（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带刻录功能版）TC201 1）[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带刻录功能版）TC201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带刻录功能版）TC201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带刻录功能版）TC201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TC304 2）[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TC304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TC304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主机模块TC304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4K摄像头TH120 3）[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4K摄像头TH120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摄像头TH120 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摄像头TH120 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4K高清监视器L-EX3242 4）[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4K高清监视器L-EX3242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K高清监视器L-EX3242 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高清监视器L-EX3242 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0161401-1 5）[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0161401-1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0161401-1 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冷光源20161401-1 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纤维导光束495TIP 6）[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纤维导光束495TIP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纤维导光束495TIP 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纤维导光束495TIP 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专用仪器台车/ 7）[1]，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专用仪器台车

/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专用仪器台车/ 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专用仪器台车/ 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22 8）[1]，生产厂为（安弗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幢 2 层 204、207、203、208、202-2）。（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22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22 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22 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11 9）[1]，生产厂为（安弗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幢 2 层 204、207、203、208、202-2）。（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11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11 9）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11 9）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36 10）[1]，生产厂为（安弗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幢 2 层 204、207、203、208、202-2）。（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36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36 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脊柱外科内窥镜 AFE-SP036 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容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或部分产品为本国产品时，则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进口产品时，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供应商应根据 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 、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